

#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 公告

主旨：公告標售本分所**肥育母牛(450 公斤以上)4 頭**

依據：「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孳生物管理作業要點」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投標廠商資格：廠商資格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領有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公司行號等。
-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00 分**，假本分所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同一時段同一地點開標。
- 三、投標方式：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08:00-17:00)，向本機關(地址：屏東縣恆春鎮牧場路 1 號，電話：08-8861341 分機 215)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標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於**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前**，郵遞送達或親送本分所收發。
- 四、押標金：**新臺幣5,000元整**。
- 五、運送方式：買方負責運送產品。
- 六、付款方式：產品裝車後過磅簽收，買方應於提領當日付清款項，賣方始掣交簽單及收據。
- 七、提領期限：**決標翌日起7個工作天內提領完畢**。
- 八、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九、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機關網站公告者為準。

#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

## 標售肥育母牛(450 公斤以上)4 頭投標須知

- 一、本次標售牛隻案，牛隻出售前不進行斷食，亦不扣重，並由投標廠商於提領期限內，自行以合適之空車輛(車上不得載運其他畜禽)，再往指定地點提領上車，再依標單金額核算實際金額。
- 二、押標金：新臺幣 5000 元整。
- 三、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領有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公司行號等。
- 四、投標文件須於 **115 年 7 月 9 日 (星期四) 下午 1 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屏東縣恆春鎮牧場路 1 號【收發】，廠商自行估計寄送時間，逾期本分所不予受理。
- 五、開標時間：**115 年 7 月 9 日 (星期四) 下午 3 時 00 分**。(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 1 個工作天**下午 2 時 00 分**，本分所會議室開標)。
- 六、開標地點：屏東縣恆春鎮牧場路 1 號(本分所會議室)。
- 七、押標金繳納方式：
  - (一)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等，指名：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為受款人。
  - (二) 繳納現金者，請至本分所出納繳納，需附收執聯。
- 八、本標售案投標廠商應將下列文件，封入自備之合適信封內，在於此信封封面上【標封】後郵遞或專人送達：
  - (一) 基本資格證明影本(自然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公司：1. 列有營業項目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2. 最近一期或上一期繳稅證明。)
  - (二) 標單。

- (三) 押標金。
- (四) 切結書。
- (五)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 (六) 購買牛隻切結書。

九、標單應由投標廠商就所需標售物含稅單價，以中文大寫，依式清晰填列（不得使用鉛筆填寫）。

十、投寄標封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標單無效。

- (一) 標封內未附押標金者，及第八點需附之證件不齊或審查未合格者。
- (二) 變更標單樣式或塗改字句或另附條件者。
- (三) 標單內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核章、或雖經核章而無法辨識、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四) 押標金未依指定之票據、金額（不足）繳付者。
- (五) 投標廠商對同一貨品，投標封二封以上者。
- (六) 截至收件前，標單未依第四點規定寄送達。

十一、開標原則：

本標售案有一家(含)以上廠商投標即按時開標；投標廠商是否參加開標，可自行決定，如派代表參加者應攜帶身份證件、授權書與公司行號負責人印章，於開標前到場以備核對。

十二、決標原則：

- (一) 開標結果以有效標單內投標項目之投標金額在本分所核定底價以上(含)之最高標價者得標，次高標價者為備取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本分所主持人得當場要求最高標價之廠商比加價一次，如仍再相同，則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及備取得標人。
- (二) 有效標單內相同投標項目之廠商報價全部低於底價時，本分所主持人得當場要求最高標價之廠商加價一次，如標價已達底價以上(含)即決標。如仍

未達底價，則由所有合格投標廠商重新比加價，最高標價已達底價以上(含)即決標予該廠商，最多比加價 3 次，其比加價 3 次後之最高標價如仍未達底價，則予以廢標。

(三) 負責人或所派代表應全權代表當場重行比加價，比加價時廠商未出席或未派員，視同放棄當場比加價之權利。

十三、本標售案於開標後決標予廠商時合約即成立，不另立書面；雙方即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依本標售案之所有文件內容履行權利義務。

十四、如得標人於決標後放棄得標或未依限辦理提貨繳款手續，本分所得通知備取得標人繳交履約保證金，並在約定期限內按決標金額辦理提領繳款手續。

十五、押標金於開標後，除得標者轉為履約保證金外，其餘由廠商持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未當場退還者，本分所依會計程序，及本分所選定方式，無息退還。

十六、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翌日起七個工作天內，完成現金提貨手續（亦可將大部分金額先電匯入本分所指定專戶，電匯人請註明得標廠商名稱，提領時再繳清餘款，避免攜帶大量現金之風險）。完成繳款提貨手續後，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

十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項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本分所不予退還做為懲罰性賠償金：

- (一)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 (二) 得標人未依限辦理繳款提貨手續者。
- (三) 有違切結書所述情事。

十八、全份投標文件包括：

- (一) 投標須知。
- (二) 標單。
- (三) 切結書。

(四)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五) 購買牛隻切結書。

(六) 委託代理出席開標授權書(廠商若委託代理人出席開標，則須當場檢附授權書)。

(七) 出售清冊。

十九、廠商應於投標截止期限內，至畜產試驗所全球資訊 (<https://www.tlri.gov.tw/>) 首頁「訊息公告」下載使用；或上班時間內親至本分所秘書室領取。倘需郵寄則請先附回郵信封領取。

二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於開標前補充說明之。

# 退 還 押 標 金 申 請 單

(本申請單請裝入證件封內)

一、本公司(廠、行)參加**肥育母牛(450公斤以上)4頭**標售案投標，倘未得標或廢標，請將押標金

當場退還原票據(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_\_\_\_\_銀行\郵局，支票號碼\_\_\_\_\_。

當場退還押標金現金新臺幣\_\_\_\_\_元整(限繳納現金押標金者)。  
 \*領款人: \_\_\_\_\_ 簽領日期: \_\_\_\_/\_\_\_\_/\_\_\_\_

以簽開支票方式退還。(郵資由押標金項下扣繳)。

以代存方式退還。

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

二、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一份，如因填報錯誤，致貴單位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公司(廠、行)自行處理。

押標金新台幣 \_\_\_\_\_ 元整。

存 款 行 庫					
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會名稱	地 址	戶 名	種 類	帳 號	備 註
					一、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 二、代存方式廠商本身存款戶以主辦工程單位所在地各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會為限。

此 致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

投標廠商：

負 責 人：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切 結 書

(本切結書應裝入證件封內)

本人(廠商) \_\_\_\_\_參加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標售**肥育母牛(450 公斤以上)4 頭**標案，自應遵照貴所標售畜禽補充說明等相關規定，絕無作弊壟斷標價，或借用證件或圍標等不法情事，倘有違反，除押標金願被沒收外並願受貴分所懲處及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

投標廠商：

負 責 人：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委託代理出席開標授權書

(本單請隨身攜帶備查)

茲授權本公司(廠、行)員工 先生(小姐)代表本公司(廠、行)出席貴所**肥育母牛(450公斤以上)4頭標售案**該員於會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廠、行)發生效力，本公司均予以接受，並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

請惠予核備

此致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

授權人公司(廠、行)名稱：

章

負責人：

章

公司(廠、行)統一編號：

被授權人：(被授權人簽立即視為接受本案授權)

章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附註：一、被授權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二、公司(廠、行)負責人親自參與本案投標，免附本授權書，惟乃應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三、開標現場提驗(請勿放入標封投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購買牛隻切結書

本次出售之**肥育母牛(450 公斤以上)4 頭**，本分所已實施口蹄疫及疫苗預防注射，且每月定期藥浴驅除外寄生蟲之健康牛隻。惟各場飼養環境、條件不一，為維護購入之牛隻與貴場牛隻的健康，請購買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於牛隻購入後進行隔離及檢疫，確實執行牛隻及飼養場的消毒，加強內外寄生蟲的驅除及定期進行預防注射工作，前述之工作應請貴場獸醫師或契約獸醫師在場監督或執行之。

本分所出售之**肥育母牛(450 公斤以上)4 頭**，經提領後，建議供肉用屠宰，如需繫留肥育請購買者，應確實做好自衛防疫措施，如有疾病發生或損失，概與本分所無關。

切結人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  
標 單

標售案名稱：「肥育母牛(450公斤以上)4頭」

標 價：每公斤新臺幣                      佰                      拾                      元整

(請以中文大寫數字填寫)

-----以下加價標價為開標後填列，投標時請勿填寫。-----

【比加價時廠商未出席或未派員，視同放棄當場比加價之權利】

優先加價

標價：每公斤新臺幣                      佰                      拾                      元整

第一次加價

標價：每公斤新臺幣                      佰                      拾                      元整

第二次加價

標價：每公斤新臺幣                      佰                      拾                      元整

第三次加價

標價：每公斤新臺幣                      佰                      拾                      元整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農委會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

## 肥育淘汰母牛清冊(450 公斤以上)

品 種	耳 號	性別	體況 評分*	參考體重 (kg)	備註
黃雜牛	190321	母	6	460	
黃雜牛	230275	母	6	535	
黃雜牛	210046	母	6	450	
黃雜牛	090074	母	6	600	
合 計	4 頭		總重	2,045kg	
			均重	510kg	

\*註:體況評分為 1~9 分，1:極瘦，5:普通，9:極肥。

# 標 封

廠商地址：

廠商名稱：

聯絡電話：

標案名稱：肥育母牛(450 公斤以上)4 頭標售案

94644

屏東縣恆春鎮墾丁里牧場路 1 號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 收

投標期限：115 年 7 月 9 日下午 01 時 00 分

開標時間：115 年 7 月 9 日下午 03 時 00 分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